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食品行业委员会

贸促食函〔2020〕1号

关于在食品行业开展商事证明业务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工业协会及相关单位：

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权，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管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食品行业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起，可以在国内食品行业内开展商事证明业务。现特通知各地食品工业协会及相关机构，以方便我们更好地为我国食品出口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国际贸易服务。

商事证明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应申请人的申请，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单证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国际承包工程、投标、知识产权、涉外商事诉讼、投资、海事等领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公正、客观地出具商事证明书得到了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域外

具有较强的执行效力。经证明的文书单证在国外海关实现了顺利通关、商务派出人员及时获得签证、投资人的主体身份获得主管机构的审核确认、产品获市场准入，一本证明书已成为公司、企业、商务人士拓展国际市场的好帮手、建立良好商事秩序的维护者和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接轨的媒介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食品行业委员会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2014年批准，设立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食品行业服务机构，业务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双重领导。具体联系部门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市场发展部。

食品行业委员会将依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的商事证明业务。

为了便于贵单位更加了解商事证明业务的相关情况，请在收到本函后与我会联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业务与代办领事认证业务价格指导意见”等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一并发给贵单位。

联系部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市场发展部

联系人： 卞磊

联系电话： 010-63448975 13910009667

电子邮箱： BL929@sina.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食品行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